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通德尚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规范化能力建设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EXPEC 4720	谱育	台	1	260000	260000	
2	动态稀释配气系统	DgD 3S	卡佛	套	1	89000	89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349000.00 元(人民币)							

（2）合同价格：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349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增值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投标产品应当是全新的达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4. 甲方项目联系人：管宏云（联系方式：13656293685）

乙方项目负责人：沙飞（联系方式：13646284775）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货物设备清单、仪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保养手册、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说明等，进口产品提供资料须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中进口产品的要求。以上各种资料提供给甲方 2 套（如原文不是中文，须配中译本 2 套），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

2. 乙方应确保仪器制造商出具相关技术协议以及相应的质保文件。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适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侵权纠纷

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壹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项目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付清。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濠西支行

账号：708201040011172

十、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建设、货物运送及装卸、调试、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十一、包装、装卸、运输和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

所交付的货物在调试安装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除外）。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十二、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三、伴随服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四、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不是甲方对货物质量合格的最终确认）。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发出的任何货物质量的书面通知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处理方案。

2.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甲乙双方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5 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3. 检验和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 5 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6.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7.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执行。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0.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1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中规定执行。

1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十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更换、补齐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补救。

十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故障必须在 7 天内修复；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并提供新机使用。

2. 乙方每年免费提供用户现场不少于 1 次的整机维护保养服务。

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七、索赔

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使用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缺陷，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维修或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或质量缺陷，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二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通德尚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35 幢 213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金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年 6月 7日	日期：2024年 6月 7 日